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坤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208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3.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5.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6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588	华商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29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08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8488	华商恒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坤元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坤元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结束时间请以坤元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坤元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坤元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坤元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98989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
基金主代码		001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2月15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A　华商乐享互联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69　0131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3年2月14日15:00开始。即2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15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2月13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2月14日计入账户，2023年2月15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3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6日起，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享受费率优惠的特定投资群体的客户适用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范围调整。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特定投资群体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国内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对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交易”）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购买的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除外）。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等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如新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信达澳亚基金）的超级现金宝提出的（认）申购及定投申请有效。

五、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开展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可立克（代码0027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可立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68	9,139,987.36	0.08%	10,938,108.36	0.09%	6个月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3	269,986.36	0.07%	323,101.11	0.09%	6个月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89	1,669,980.28	0.08%	1,998,529.53	0.09%	6个月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63	2,569,988.76	0.08%	3,063,618.51	0.09%	6个月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91	2,799,991.32	0.08%	3,350,837.07	0.09%	6个月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96	3,569,993.92	0.08%	4,260,356.92	0.0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2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16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1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885。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5%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完善了相关表述。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16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2月15日起增加陆享基金、海通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为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017715；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017716）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545517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5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2月14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以72,240.854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的24.5%。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如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公司将以72,240.8544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公司有权不再购买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事宜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编号：锡国联评备字（2023）3号）。根据评估备案结果，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9,900万元，较评估初值269,700万元增加200万元。

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以72,240.854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的24.5%。

鉴于，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公司将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72,240.8544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公司有权不再购买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融基金2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为72,240.8544万元。

2、双方同意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双方与其共同指定的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并以乙方的名义在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

三、期间损益的处理

1、标的股权对应的中融基金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中融基金于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标的股权对应的部分由乙方享有。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前提：

本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已获得其他所需的监管部门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中融基金于交割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2、乙方承诺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所需符合的全部条件，乙方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需符合的全部条件，乙方收购中融基金控股权不存在任何资质条件方面的障碍。

乙方知悉，除标的股权外甲方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乙方同意并承诺，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72,240.8544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乙方有权不再购买甲方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

3、在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甲方知悉或可能知悉的前提下，甲方作为中融基金的股东，在对相关事项行使董事及股东表决权时，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交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或未能全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交易标的另行处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10%作为对甲方的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交易价款10%作为对乙方的补偿金。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乙方就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收购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事宜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且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的24.5%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成功摘牌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中融基金股权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三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2月16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3年3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